**九龙坡区消防救援支队****所需歇台子消防站联动系统采购项目**

**询比文件**

一、询比项目

九龙坡区消防救援支队根据灭火救援执勤实力及接处警智能控制建设需求，现对歇台子消防救援站消防接处警联动系统采购项目进行询比采购，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资金来源为预算内资金。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套） | 最高限价  （万元） | 中标人数量  （名） |
| 歇台子消防站联动系统 | 1 | 2.8 | 1 |

二、投标人资格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上述2-5项投标人提供诚信声明（格式见附件）。以上所有证照必须年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二）特殊资格条件

无。

三、投标说明及有关规定

1、凡有意参加询比的投标人，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下载查看本项目询比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询比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2、因本项目涉及到采购人现有系统对接的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项目对接系统情况进行现场踏勘，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因素，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3、投标人须在平台上报名并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投标。

4、无论询比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由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若为进口产品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响应投标人须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价格应当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设计费以及要求实施改造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单价进行报价。

8、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九龙坡区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余老师

电话：023-68199305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罗汉沟119号

五、需求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指标要求 |
| 1 | 组成 | 歇台子消防站联动系统包括联动主机、接警电铃、声光警示、联动广播等主要内容。所有系统部件及设备互相匹配兼容，并提供免费的部署安装，所需配件、线材、辅材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且必须达到国标质量以上。 |
| 2 | 联动主机 | 支持RJ45网口；  支持TCP/UDP、IP、ARP、ICMP、IPV4网络协议；  通讯传输速率＜10ms；  支持静态IP/DHCP；  可独立联动或切换为手动控制警铃、警灯；  可独立联动或切换为手动控制不少于9个防车库门的开关及1个营门道闸；  整机集成合理、占用空间小，满足通信室现场空间条件；  满足接入当前消防智能接处警平台，支持无缝接入新版消防智能接处警平台，功能不缺失、无故障。（新版消防智能接处警平台测试环境由采购人提供） |
| 3 | 接警电铃 | 不小于6寸；  额定电压:AC220V；  按营区需求布置点位，不少于6处。 |
| 4 | 声光警示 | 一体式显示灯，接收接处警系统火灾、抢险救援、社会救助类报警信号后，自动识别并分类发出红、黄、蓝色警示光源；  数量不少于1个，安装位置由采购人指定。 |
| 5 | 联动广播 | 利旧原营区广播进行分区改造。在原广播功能及播放区域不变的前提下，实现接处警系统自动广播及人工麦克风口播分区独立播放，分区区域由采购人指定。音量大小合理、无电流及其他干扰；  涉及增加麦克风、功放、线材等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且不低于国标质量。 |

六、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

中标产品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送达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在约定时间内送达九龙坡区消防救援支队采购人指定的市内地点。

（三）验收方式

1.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在交货期内调换、补齐。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在调试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使用正常。

3.采购人对货物验收通过，并不代表采购人对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如采购人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无论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距到货验收之日是否超过质保期，也无论货物质保期是否已过，采购人均有权自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 1 年内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约定，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8.中标人须到场参与验收并签字确认验收结果；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交货物进行验收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括验收所用的人工费、评审费、材料费等。

10.对于提供伪劣、假冒、贴牌货物的，将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3年。

所投产品需由生产制造商承诺直接负责所投产品的质量保障、培训、售后、质保等工作，同时注明售后部门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1.中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并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双方均应当接受。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法鉴定的，经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96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的完整度、适用度、价格等将作为评审的重要考量。中标人应承诺清单中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价格在质保期内不作上浮，质保期后应以低于市场价提供给采购人。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

**四、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金额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书面申请等资料，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五、违约责任**

中标人按采购合同送达并安装调试后，采购人组织验收。

（一）逾期送达。中标人未取得采购人同意且逾期送达的，每天扣除合同项下未送达产品金额的0.2%，超过5个日历日未送达的，采购人可视情解除整个合同，同时可视情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受到不可抗力等影响，中标人不能按时送达货物，应至少提前3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送达货物的理由及证明材料、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同意延长货物送达时间，采购人同意延长的，以采购人同意的货物送达时间为准。

（二）验收不合格。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5个日历日内提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并完成整改提交复验申请，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中标人无法整改或拒不整改或复验2次以上不合格的，采购人可选择解除合同、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等方式进行处理。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培训**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八、评选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九、其他

1、投标必须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要求。投标人一旦投标，则视为响应采购人所需全部内容、质量、商务及其他条款要求。

2、合同格式由双方协商拟定，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十、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

1、投标人线上报名、报价时需上传盖章后的电子文档一份。

2、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作为评判依据。

3、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须按照要求制作并逐页盖章，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字迹清晰可见。所有函件必须为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进行废标处理。

##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要求**

1. **报价**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询比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比。

1、愿意按照询比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3、我方承诺：本次询比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比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比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询比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 二、资格条件及其他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字迹清晰）*

三、诚信声明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四、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资料

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投标人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承诺函、清单表格及资料等。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询比、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